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8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劉震萱(即吳美辰之繼承人)

吳仲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震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美辰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吳仲燦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5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美辰、被告吳仲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就學貸款借據第13條約定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吳美辰於民國104年至1047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吳仲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5筆，計新臺幣（下同）243,525元，詎吳美辰於108年6月畢業，依約本借款應自109年7月1日起，依約攤還

01 本息。惟吳美辰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
02 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154,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而吳美辰於114年2月18日死亡，被告劉震萱為
04 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美辰之遺
05 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另被告吳仲燦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
06 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繼承法律關係、系爭
07 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1 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2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3 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2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8 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蔡凱如

27 附表：

28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年利率	期間(民國)	年利率
154,524元	自113年12月1日 至114年6月25日	1.775%	自114年1月1日起至 114年6月25日止	0.1775%

(續上頁)

01

	止			
	自114年6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6月26日起 114年6月30日止	0.2775%
			自114年7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555%